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36/772  
7 December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102

##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马里奥·马托雷尔先生（秘鲁）

#### 一. 导言

1. 1981年9月18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a)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b) 秘书长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发交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A/C.5/36/28和Corr. 1、Corr. 2)；

(b)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36/701)。

3. 1981年11月27日，12月1、2、4和7日，委员会第56、57、58、63和64次会议审议了本项目。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评论和意见，已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5/36/SR.56、57-58、63和64)中。

#### 二. 对决议草案的审议

##### A. A/C.5/36/L.14/Rev.1号决议草案

4. 在第56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以孟加拉国、哥伦比亚、科摩罗、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塞拉利昂、斯里兰卡、突尼斯和扎伊尔的名义提出了

81-35225

A/C. 5/36/L. 14/Rev. 1 号决议草案，索马里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5. 委员会第57次会议以记录表决方式，94票赞成、12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见第8段）。 表决结果如下：<sup>1</sup>

赞成：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不丹、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民主柬埔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

<sup>1</sup> 在12月4日第63次会议上，几内亚和卢旺达代表表示，假如他们当时在场则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弃权： 埃塞俄比亚、西班牙。

B. A/C. 5/36/L. 17号决议草案

6. 12月1日委员会第58次会议，巴拿马代表以厄瓜多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和秘鲁的名义提出了A/C. 5/36/L. 17号决议草案。

7. 12月4日，委员会第63次会议以纪录表决方式，69票赞成、19票反对、6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B（见第8段）。 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卡塔尔、卢旺达、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蒙古、波兰、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刚果、象牙海岸、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

A

大会，

回顾大会1965年9月1日通过的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协商一致意见<sup>2</sup>，  
重申各会员国对联合国财政保障所共同承担的责任，

1. 注意到中国的分摊比率：1971年10月25日至1973年12月31日期间定为4%，1974年至1979年期间定为5.5%，而在获知国民收入和相关数据后，1980—1982年的比率已改定为1.62%；

2. 请秘书长计算1971年10月25日至1981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未缴的维持和平行动费用分摊数额，并将其转入一个特别帐户；

3. 欣悉以下谅解：中国从1982年1月1日起将缴付它对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所分摊的费用；

4. 鉴于上述特殊情况，兹决定对上面第2段所指的未缴费用不提出《联合国宪章》第19条的适用问题。

B

大会，

---

<sup>2</sup> 《大会正式纪录，第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5号(A/5815)》，第11页，1965年9月1日大会第1331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财政情况分析的报告<sup>3</sup>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4</sup>

回顾其1972年12月19日第3049(XXVII)号, 1975年12月17日第3538(XXX)号, 1977年12月14日第32/104号和1980年12月10日第35/113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的短期赤字继续增加,

考虑到这项问题若干部分的局部或暂时解决能够增进联合国的资金流动, 并可能有助于在达成所有会员国所期望的全面解决方面取得进一步的进展,

关切到联合国的财政困难情况因会员国迟缴分摊款项而更加严重,

重申各会员国决心使联合国财政问题得到全面和永久解决,

深信在这种情况下必须适当增加周转基金的数额, 以保证联合国有能力应付经常预算的现期支出需要,

1. 决定接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

(a) 将1982—1983两年期周转基金的数额定为1亿美元;

(b) 对1980—1981两年期和1982—1983两年期终止时出现的盈余, 暂不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2(d) 4.3和4.4的规定;

2. 请秘书长在关于方案预算的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有关决议草案的执行内将上面第1段的决定付诸实行;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审查它们对联合国经常预算的缴款方式, 以期今后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内条例5.4的规定按时交款;

---

<sup>3</sup> A/C.5/36/28, 和 Corr. 1 和 2.

<sup>4</sup> A/36/701.

4. 请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经常审查联合国的财政情况，并于适当时间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

(a) 关于发行特别邮票计划状况的进度报告；

(b) 与联合国赤字的数额、增长率和成分、以及从会员国和其他来源收到的自愿捐款有关的详细资料；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联合国财政紧急情况协商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见大会第35/113号决议。